

合同编码: 2502-411081-04-01-164923-01

禹州市纸坊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 包 方: 禹州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方: 河南名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地点: 禹州市方山、文殊、顺店、方岗

禹州市纸坊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书

禹州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甲方）（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禹州市纸坊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名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伍角整。小写（¥67466223.50 元）。
4.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5. 工期：300 日历天，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燕飞，证书编号：豫 241151577213。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书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签章)
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户名：河南名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帐号：16241101040047024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禹州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名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禹州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附属物征迁，承包人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建筑物拆除堆放地点由受益方提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 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在整个施工期，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第三方安全提供保证并承担全部费用。

(6)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日历天。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2.2 不利物质条件

4.2.3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0.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现行监理规范。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时一律不予调整单价，暂估价据实估算。

12.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1.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2.1.3 暂列金额

12.1.4 暂列金额的使用，严格遵循“不发生，不计取”原则，规范使用。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14.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4.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4.2.1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4.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随进度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40%时，支付合同工程量价款的30%;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60%时，支付至合同工程量价款的50%;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80%时，支付至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且竣工决算通过甲方审核，支付至乙方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80%; 竣工决算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 下余 3% 留作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拨付乙方。

14.3 质量保证金

14.3.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造价的 3%。

14.3.2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通过试运行且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5.1 最终结清

15.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5.1.2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6 竣工验收（验收）

16.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6.2 阶段验收

16.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7 专项验收

17.1.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19.1 成品工程保护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3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补充条款

22.1 工程最终造价

根据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禹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禹政[2024]1号）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以文件形式向市财政局或市审计局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接受财政评审或审计，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下达竣工决算审批决定”，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附加条款

1、在施工期范围内，因施工方未设置安全设施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2、要求样板工程。

开工后，先行实施样板工程，由各方现场审核通过后，以样板标准进行下一步工程实施。